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副總經理辭任
財務總監辭任
及
有關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慧穎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i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正常進行，在本公司聘任新的董事會秘書之前，董事會指定由執行董事、總經理魏明暉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董事會秘書的選聘工作。李國東先生與李水波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唐明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上述人士之辭任均於辭呈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王慧穎女士、李國東先生、李水波先生及唐明先生離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王慧穎女士、李國東先生、李水波先生及唐明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王慧穎女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與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位將會空缺，且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正在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第3.05條及第19.05(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慧穎女士、李國東先生、李水波先生及唐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門機購買事項與拖輪購買事項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均為正衡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鋒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